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市罗农发〔2024〕74号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罗江区2024年苜蓿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德阳市罗江区2024年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镇加强对补贴政策的实施监管力度，组织辖区内项目业主按照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



(联系人: 王隆琼, 联系电话: 19881519301, 邮箱:
973093565@qq.com)

德阳市罗江区 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五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德市罗财农〔2024〕20 号), 下达我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0 万元, 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 166.67 亩以上。为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全区草牧业发展, 结合罗江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 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 加强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 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 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任务

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 166.67 亩。

三、实施主体

支持对象为农(牧)民饲草合作社和奶农合作社、饲草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 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建设主体应具备一定的苜蓿种植基础, 承担任务面积不低于 50 亩集中连片种植。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及苜蓿种植面积由德阳市罗江区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专家组评审决定。

四、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发放资金，按照建设进度确定资金预拨付比例，业主按规定实施翻土、种子采购、播种等程序后按照项目总资金的30%进行补贴拨付，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补贴资金总额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项目补贴标准600元/亩，补贴总资金10万元。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实施。项目业主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项目实施，自主开展项目建设，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业主应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对翻土、采购草种、播种等事项须全程留痕。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整理相关资料（草种采购合同、发票、实施图片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并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项目开展实地验收工作，并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验收面积给予补助，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直发，直接转入业主银行账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印发
